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方式发出，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